**附件一**

**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关于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综合成绩** | **内容** | **计算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学业综合成绩（80%） | 学业成绩（39%） | 按平均绩点×25×39%计入综合成绩总分。 |  |
| 骨干课程平均成绩（39%） | 数学骨干课程：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；物理骨干课程：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；按总成绩÷总门数×39%计入综合成绩总分。 |  |
| 英语能力（2%） | 通过CET-6：2分 |  |
| 个人社会贡献（10%） | 参军入伍服兵役（2%） | 满足条件即得分 |  |
| 参加志愿服务（2%） | 满足条件即得分 |  |
| 到国际组织实习（2%） | 满足条件即得分 |  |
| 重大荣誉（2%） | 为国家、城市或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|  |
| 重要获奖（2%） | 市级及以上非竞赛类获奖 |  |
| 特殊学术专长（10%） | 科研论文、科研著作、专利和软件著作（5%） |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联合（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，且导师需出具书面推荐信）发表论文、著作或申请专利。国际权威期刊（如SCI、SSCI）或著作：5分；南大核心或EI期刊：3分；一般核心期刊：2分；发明专利：3分；软件著作：2分。（备注：其他作者非直系亲属；论文、著作、专利应与专业相关；有多项成果的以代表作计分。） |  |
| 学科竞赛（5%） | A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：5、4、3分；B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：3、2、1分。（备注：竞赛目录见附件二，非目录内的竞赛不计分；有多项获奖的以最高项计分；团体奖项按分值÷获奖人数计分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为A类一等奖，F奖为A类二等奖，M奖为A类三等奖，H奖为B类二等奖。） |  |
| 总计得分 |  |

**备注：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计分。**